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傳真: 2509 0775)

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擬動議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提出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告，載述上述擬提出的決議。本函與這些通告有關。

現謹告知內務委員會，當局希望在夏季休會前完成這項立法工作。過去六個月以來，有關決議的內容已經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廣泛討論，我們亦已因應議員和運輸業界的意見修訂建議的內容。我們相信，目前提出的建議得到市民支持。決議早日通過，肯定可讓廣大市民受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羅智光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